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放弃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助力公司互联网零售战略转型深化,进一步丰富苏宁生态圈,提升竞争力,在实现产业协同效应的同时也能获得财务回报效应,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产业基金。公司与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南京苏宁润东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京苏宁润东”)、苏宁电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宁电器集团”)、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上海光大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光证资管-招商银行-苏宁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光大证券资管”)共同签署江苏惠泉苏宁润东新消费服务产业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基金”)《合伙协议》,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为50亿元,其中普通合伙人南京苏宁润东认缴出资额0.5亿元,有限合伙人江苏省政府投资基金认缴出资额10亿元、苏宁电器集团认缴出资额19.5亿元、公司认缴出资额5亿元、光大证券资管认缴出资额15亿元。苏宁润东新消费服务产业并购基金各合伙人首期出资比例为总认缴出资额的40%,2018年1月29日公司向该基金支付首期出资款2亿元(具体详见2018-012号公告)。

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有限合伙人苏宁电器集团拟将其持有的5亿元份额转让给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简称“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为南京市人民政府全资公司),基于上述转让的基金份额的实缴情况及基金净资产账面价值,苏宁电器集团拟以2亿元转让前述份额。本次基金引入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丰富基金出资人结构,提升基金竞争力,公司决定放弃对上述拟转让份额的优先购买权。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关于放弃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查阅了合伙协议,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公司放弃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的优先购买权,不影响公司对其持股比例;本次苏宁润东新消费基金引入南京市产业发展基金,将丰富基金出资人结构,提升基金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

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议案内容。

独立董事：沈厚才、方先明、柳世平

2018年9月20日